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1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

成立日期：1988 年 6 月 1 日，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

主要经营场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业务信息

四川华信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9,360.5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9,360.55 万元（包括证券业务收入 13,317.81 万元）

2021 年，四川华信共为 42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 10,336.31 万元。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

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3、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 54 人，注册会计师 12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06 人。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四川华信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0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 2,558.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四川华信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信息

四川华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合伙人：凡波，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11 年加入四川华信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近几年参与或签字的项目包括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凡波、夏洪波、宋寒

项目经理：夏洪波，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13 年加入四川华信并从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近几年参与或签字的项目包括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项目负责人：宋寒，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 2010 年加入四川华信并从

事证券业务类业务，近几年参与或签字的项目包括通威太阳能有限公司、遂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津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廖群，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01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11年加入四川华信。近几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2、诚信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四川华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

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工时、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48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2万元（含税）。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2022年度审计工作量，届时由公司管理层与四川华信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四川华信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四川华信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力，因此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通过对四川华信的执业情况及审计团队的独立性及专业胜任能力进行充分考察，认为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四川华信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

方式。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